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2)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(3)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(4)关于不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(5)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(6)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

(7)2017 年一季度报告

4、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(2)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(3)关于豁免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的议案

5、2017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2017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(2)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(3)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7、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(2)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

8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公司经营决策科学、合理，重大项目投资符合程序，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。公司董事、总裁等高管人员和经营团队勤勉尽职，没有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违法、违纪行为，没有发现任何损害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利益和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本报告期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财务结构合理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鉴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实施完成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定价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市场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审议程序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审计报告的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

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